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科員 白宇涵
電話：089-320995
電子信箱：n1108@taitung.gov.tw

受文者：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原文字第11501611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宜居部落建設計畫申請書公所端、附件2申請案件總表公所端、附件3實施計畫書 (376540000A_1150161136_ATTACH1.odt、376540000A_1150161136_ATTACH2.xlsx、376540000A_1150161136_ATTACH3.pdf)

主旨：為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再造傳統文化空間申請須知及實施計畫書」1份，如有需求請於115年8月21日(星期五)前填復申請資料表件俾利彙整報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115年7月17日原民發綜字第1150004945號辦理。

二、旨揭申請作業須知計畫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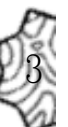
- (一)原住民族地區之核定部落：原住民族委員會已完成核定並刊登公報之部落範圍。
- (二)其他經本計畫專案認定之原民聚落：指具有原住民族居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之部落，或基地所在及周邊原住民家戶居住或聚集戶數達一定規模以上之原民聚落；另

民政課 收文:115/08/11



1150012237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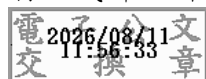
具有保存、傳承原住民族文化、祭儀、信仰、傳統建築或其他文化資產價值之既有文化空間所在地，經本中心審查通過，亦得納入本計畫範圍。

三、為即時掌握貴鄉預計施作案件請貴公所於115年8月14日(星期五)前免備文填具「申請案件總表」並將電子檔寄至電子信箱n1108@taitung.gov.tw，另若無案件申請亦請回復。

四、檢附宜居部落建設計畫申請書、申請案件總表及實施計畫書。

正本：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臺東縣東河鄉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副本：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文教行政科）



裝

訂

線

